

# 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2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1036600號函訂定

113年6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551500號函修正

113年11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10905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之施政理念，打造智慧化服務，帶動產業升級，促進城市永續發展，設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出高雄智慧城市願景。
  - （二）規劃高雄智慧城市相關政策。
  - （三）扶植本市資通訊產業發展，及提高投資與就業機會。
  - （四）促進高雄與國內及國際城市間智慧城市之交流。
  - （五）提出智慧科技法律修正之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二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 - （二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 - （三）學者專家十人至二十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代理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，並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，修正調整各項推動策略及審議相關計

畫執行效益。

七、本會得設置智慧城市辦公室辦理相關規劃推動執行與專案管理。

本會各項行政作業由本府資訊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之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資訊處年度預算支應。